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芬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芬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芬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（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），以及所竊財物業已發還予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
05 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速偵字第153號

11 被 告 陳芬蘭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8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芬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8 114年2月12日10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
19 便利商店皇家店內，徒手竊取架上販售之金牌台灣啤酒8罐
20 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336元，已發還店員簡沛萱領
21 取），得手後隨即走出店外，經店員追出店外，始查悉上
22 情。

23 二、案經謝宗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芬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
26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簡沛萱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筆
27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及蒐證照片8張在卷可參，
28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3 檢察官 黃振城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范瑜倩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